**國立臺灣大學(單位名稱)○○準則修正草案**

上邊界：2.5公分

【○○○.○○.○○發布】

(標楷體，12號字，靠右對齊)

範例2-2

(如適用對象為本校單位，應加上單位名稱，規程、辦法、規則、細則、標準之書寫方式同上)

(法規名稱有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)

(法規名稱格式：標楷體，16號字，置中，粗體，固定行高22點)

○○.○○.○○ 本校第○次○○會議通過

○○.○○.○○ 教育部○○字第○○號函核定

○○.○○.○○ 發布修正第○○條  
 (1.標楷體，10號字，靠右對齊，最小行高0點。2.原則上記載於法規名稱下一列，如修正次數超過10次，則僅保留最近一次記載於法規名稱下一列，其餘修正歷程則記載於法規末條之後。

3.沿革之日期與內容間，需空二格空白鍵)

1. 本校(如為本校各單位訂定，例如教務處，則應書寫：「本處」)為……，依○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○○準則(下稱「本準則」)。
2.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………………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）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。(稱第二條第二項)

一、…………………。(稱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)

二、…………………。(稱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)

(一)…………………。(稱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)

(二)…………………。(稱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)

1.…………………。(稱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)

2.…………………。(稱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二)

1.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右邊界：3公分

左邊界：3公分

………………。（稱第三條）

一、………。（稱第三條第一款）

二、………。（稱第三條第二款）

（刪除）

第五條之一

1.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(或自主管機關核定後)，自發布日施行。（稱第七條）

(法規條文格式：標楷體，12號字，左右對齊，固定行高22點)

(法規標點符號：均為全形)

下邊界：2.5公分

頁尾底端加上頁碼(純數字，置中)

**國立臺灣大學(單位名稱)○○要點修正草案**

上邊界：2.5公分

【○○○.○○.○○發布】

(標楷體，12號字，靠右對齊)

(如適用對象為本校單位，應加上單位名稱)

(法規名稱有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)

(法規名稱格式：標楷體，16號字，置中，粗體，固定行高22點)

○○.○○.○○ 本校第○次○○會議通過

○○.○○.○○ 教育部○○字第○○號函核定

○○.○○.○○ 發布修正第○○點  
(1.標楷體，10號字，靠右對齊，最小行高0點。2.原則上記載於法規名稱下一列，如修正次數超過10次，則僅保留最近一次記載於法規名稱下一列，其餘修正歷程則記載於法規末條之後。)

1. 本校(如為本校各單位訂定，例如教務處，則應書寫：「本處」)為……，依○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○○要點(下稱「本要點」)。
2.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………………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）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。(稱第二點第二項)

(一)…………………。(稱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)

(二)…………………。(稱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)

1.…………………。(稱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)

2.…………………。(稱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)

(1)…………………。(稱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)

(2)…………………。(稱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二)

1.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右邊界：3公分

左邊界：3公分

………………。（稱第三點）

(一)…………………。（稱第三點第一款）

(二)………。（稱第三點第二款）

（刪除）

五之一、

1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(或自主管機關核定後)，自發布日施行。（稱第七點）

(法規條文格式：標楷體，12號字，左右對齊，固定行高22點)

(法規標點符號：均為全形)

下邊界：2.5公分

頁尾底端加上頁碼(純數字，置中)

**國立臺灣大學○○○○修正草案**

【○○○.○○.○○發布】

清稿版

○○.○○.○○ 本校第○次○○會議通過

○○.○○.○○ 教育部○○字第○○號函核定

○○.○○.○○ 發布修正第○○條

1. 本校為……，依○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○○○○(下稱「本○○」)。
2.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………………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）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。(稱第二條第二項)

一、…………………。(稱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)

二、…………………。(稱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)

(一)…………………。(稱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)

(二)…………………。(稱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)

1.…………………。(稱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)

2.…………………。(稱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二)

1.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………………。（稱第三條）

一、………。（稱第三條第一款）

二、………。（稱第三條第二款）

（刪除）

第五條之一

1. 本○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（稱第七條）